

# 2026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和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所有要求。本学院对《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中“3 申请者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”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发表学术论文：作者排序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第一作者且本人第二作者。

论文要求：正式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 SCI、SSCI 或 EI 期刊论文、或一篇北大核心期刊、CSSCI（含扩展版）、CSCD（含扩展版）论文；或正式发表一篇被各类数据库收录的会议论文。论文须提供 PDF 原文和带有图书馆盖章的正式检索报告（录用的论文还须提供盖章的正式录用通知）。

（2）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：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。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文件。

（3）参与重要科研项目：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且已取得一定成果。须提供项目依托单位或学校科技处盖章的参与证明。

（4）创新竞赛奖项：应届硕士毕业生以项目第一或并列第一负责人身份，获“互联网+”或“挑战杯”国家级研究生创新竞赛奖项。

（5）取得其他突出科研学术成果，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认定后可作为申请条件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请考生根据招生简章要求，将 1-8 项报名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，并自行制作目录（可使用附件提供的封面）。PDF 文件命名为“2026 博士申请材料+报考博导姓名+考生姓名”。根据导师所在的培养单位，于 12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经济管理学院或知识产权学院的联系邮箱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，按照不超过 1: 3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报考情况，学院遴选五至七名本学科博导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①英文自我介绍（2分钟，无需 PPT）；
- ②个人陈述与研究计划汇报（5分钟，自备 PPT）；
- ③专家提问与考生答辩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内容包含：

- ①外语应用能力（权重 10%）
- ②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权重 10%）
- ③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权重 40%）
- ④综合素质（权重 40%）

5、成绩计算：

考核专家对考生的四个方面的考核内容分别进行评价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，四项得分的总和为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。

6、拟录取办法：

(1) 2026 年博士公开招考计划总数 19，其中：①普通学术计划：经济管理学院 14 个、知识产权学院 3 个，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，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；②科研博士计划：共 2 个，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者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。

(3) 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1、报到。考生在综合考核当天，需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，提交以下材料：个人陈述 PPT（电子版）、申请材料（PDF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），专家推荐信原件、政审表原件。另需携带身份证件、科研成果原件备查。

2、综合考核：预计 2026 年 1 月 6 日-8 日期间在经济管理学院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。

3、学校英语水平测试：预计在 2026 年 1 月 6 日举行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
### 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 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[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》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		电话	电子信箱
考核 工作	经济管理学院	赵老师	025-84304011 <a href="mailto:yz107@njust.edu.cn">yz107@njust.edu.cn</a>
	知识产权学院	朱老师	025-84303389 <a href="mailto:zly31288@126.com">zly31288@126.com</a>
接待考生申诉	陈老师	025-84315478	<a href="mailto:768696325@qq.com">768696325@qq.com</a>

经济管理学院  
2025 年 12 月 1 日